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何華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何顯明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林德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永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國華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左匯雄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振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國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景勛議員	下午2時33分	會議結束
	吳寶強議員, MH	下午2時37分	會議結束
	梁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周栢漢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廖淑芬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庾嘉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九龍灣
周嬌雯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陸雅儀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梁繼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聂佩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开会辞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交运会第十八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7(1)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由于交运会现时有12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6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他提出，他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在满15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会议结束。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事项：促请政府重启连接观塘的启德单轨项目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5/22 号)

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邀请各委员出席于 12 月份进行的实地视察，并计划届时与各委员进行更全面的交流及沟通，故未有派员出席会议。

5. 杨永杰委员指各委员都非常关注启德区的交通发展，他认为有必要于实地视察后进一步与署方就有关事宜作交流及沟通，故建议继续议此议程。

6.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对土木工程拓展署再次不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以及
- (ii) 她指出启德发展区的交通配套已讨论多年，惟有关的发展建议均无疾而终，随着更多的住宅及启德医院的落成，她认为启德区的交通配套有必要加强以配合九龙城区的发展，故她赞成继续续议此议程。

7. **副主席**建议署方代表于实地视察当日于不同时段乘搭公共交通来往启德及九龙城区各地点，以便署方更准确了解启德区交通的不便利。

8. **张景勋委员**查询有关土木工程拓展署拟安排的实地视察的日期及详情。

9. **主席**表示未有实地视察确实的日期及详情，暂定于本年 12 月进行。他指示秘书就实地视察的安排与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紧密沟通，如有消息，以电邮方式通知各委员，并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会后补注：土木工程拓展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知秘书处有关实地视察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议程三

要求改善 17 号巴士线班次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1/22 号)

10. **林德成委员**介绍文件，指位于何文田广场的 17 号线巴士站在下午 5 时至 7 时放工或放学时段经常出现排队人龙，高峰时多达数百人等候，乘客要等候多部巴士才能上车。有关的情况已持续多个星期，故要求巴士公司改善 17 号线服务，增加班次以疏导人流。

11.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 助理经理(车务)梁继明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傍晚繁忙时段，与吴宝强委员及运输署代表于常富街何文田广场巴士站视察。据观察所见，虽有不少乘客轮候，惟乘客平均候车时间少于六分钟，未有出现乘客长期等候的情况，反映班次可满足乘客需求；

- (ii) 他指出有关 17 号线的投诉会再作跟进。个别日子出现的登车困难情况，多数是受坏车或车长缺勤所引致。在正常情况下，班次可满足乘客需求；以及
- (iii) 他会提醒负责 17 号线资源安排的员工于繁忙时间尽用有关路线的资源，以确保乘客可于繁忙时段顺利上车。

1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就 17 号线的乘客需求及服务水平与九巴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并已要求九巴公司在有需要时灵活调配班次以应付乘客需求；
- (ii) 署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联同吴宝强委员及九巴公司代表于常富街何文田广场巴士站进行实地视察，据视察所见，当日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到达该站的班次服务正常，符合服务详情表的规定，未有出现乘客因巴士满载而未能上车的情况，反映班次能满足乘客需求；
- (iii) 署方亦有抽查 17 号线于 10 月中下旬的营运数据，有关数据显示 17 号线于平日下午 5 时至 7 时于爱民邨总站开出的班次有按编订的时间表开出，服务大致正常；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 17 号线于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及服务情况，并要求九巴公司按情况灵活调配资源以应付乘客需求。

13.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 17 号线于上下学时段有大量学生乘搭，以致于繁忙时段开出的班次经常爆满，故要求九巴公司检视繁忙时段的乘客量，研究加开班次的可行性，以疏导于沿线车站候车的人流；
- (ii) 他查询署方及九巴公司会否考虑于来年的巴士路线计划中参考各委员的意见，提出各种加强 17 号线服务的建议；
- (iii) 他建议九巴公司应加强特别班次的辨识度，例如将该班次的号码定为 17P 号线，让乘客知道该班次为 17 号线的特别班次，以提高载客量；以及
- (iv) 他认为有关的特别班次应改为永久措施，于每日早上安排

两个班次，并将车务资讯显示于流动应用程序中，让候车的乘客知悉有关班次会驶经何文田，可更有效地运用资源以减少 17 号线挤迫的情况。

14.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不满意署方的回应，指出单日实地视察的情况并不能准确反映整体的情况，并认为署方及九巴公司要在实地视察时发现问题才采取跟进行动的做法不理想；
- (ii) 她建议九巴公司更广泛地推广他们的手机应用程序，让市民参考应用程序提供的到站时间以便更好地计划行程；
- (iii) 她亦建议九巴公司进一步改善手机应用程序的功能，容许市民上载巴士脱班或车站候车人龙的相片，让九巴公司可以更好掌握巴士路线的营运情况；
- (iv) 她指出 17 号线于繁忙时段有大量学生乘搭，惟有关路线于繁忙时间的班次不算频密，该线路段亦没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导致繁忙时间的班次经常爆满，故要求九巴公司于繁忙时段增派车辆行驶 17 号线，以满足乘客的需求；以及
- (v) 她指出在屯马线通车后，区内的交通已得到大幅改善，类似 17 号线的挤涌情况已不多。惟由于 17 号线驶经的学校区现时仍缺乏其他可替代的交通工具，令繁忙时间仍有大量学生需要乘搭 17 号线上学。她建议九巴公司或运输署可安排交通督导员于部分人流较多的车站通知乘客有关特别班次的安排以疏导人流。

15.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认为路面情况或坏车只是导致脱班的部分原因，运输署及九巴公司应更主动及全面地检视有关路线各时段的营运情况，找出其他可能导致脱班的原因，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要求九巴公司于繁忙时段增派车辆行驶 17 号线；以及
- (ii) 他指出根据他得到的现场相片，17 号线于繁忙时段的候车人数动辄过百人，认为署方及九巴公司进行的实地视察情况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他建议署方可根据委员的意见，以

试行的方式加强 17 号线于繁忙时段的服务，并检讨成效。

16. **左汇雄委员**建议九巴公司仿效 3C 及 5C 号线的做法，考虑于繁忙时段开设特别线，以特快线的方式行经部分热门区域，以疏导繁忙时段的乘客。

17. **主席**表示 17 号线的班次问题已持续多年，随着居住在启德区的居民增多，有关的问题亦会愈趋严重。他表示以往九巴公司会于繁忙时段加派车辆在丽晶花园中途站开出接载乘客，建议署方及九巴公司可仿效有关做法，于繁忙时段加派特别车接载何文田中途站乘客。

18. **九巴公司梁继明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公司会根据每个车站的上落客数据评估该路线的乘客需求，他欢迎委员向运输署及九巴公司反映个别时段的乘客需求，以便更好地向各委员跟进状况；
- (ii) 九巴公司亦会不定时于繁忙时段派员到天光道一带观察 17 号线的营运情况及乘客量。根据数据显示，上学时段的载客量比放学时段较高，他指出是因为学生集中于早上同一时段乘车上学而令候车人龙较长；
- (iii) 根据天光道客量调查显示，17 号线于早上 7 时 30 分左右时段的到站班次已是约两至三分钟一班，甚至会出现下一班车紧随上一班车到站的情况。虽不能确保上车的乘客皆有座位，但已足够应付上学时段的人流，乘客的候车时间亦不会太长；
- (iv) 如客量达运输署指引的要求，九巴公司不反对再加强 17 号线的班次，惟有关的安排需与运输署研究；
- (v) 他指何文田一带的候车乘客虽集中于放工时段上车，但现时的服务已可应付乘客需求；
- (vi) 他表示为更灵活地应付上学时段的乘客量，九巴公司现时会微调繁忙时段的班次，亦有调配车辆于丽晶花园开出接载乘客，以疏导候车人流。九巴公司会继续根据运作情况及乘客量，调整特别班次的开出时间，以更有效地疏导 17 号线的乘客；以及
- (vii) 现时九巴公司已有派员到部分车站协助疏导乘客，并重申

乘客需时适应微调后的班次及于中途站开出的特别班次。
九巴公司亦会适时检讨现行的措施，进一步改善 17 号线班次的安排。

19. **运输署汤洛彤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认同李慧琼委员的说法，一次实地视察的结果未必能准确反映整体情况；
- (ii) 署方亦一直密切留意 17 号线于上午繁忙时段的营运情况及乘客需求，根据署方的调查所见，17 号线于上午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较大，但录得的实际班次符合时间表的规定，大致足够应付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
- (iii) 署方正与九巴公司就 17 号线在车务调配及进一步加强 17 号线于繁忙时段服务的可行性进行商讨；
- (iv) 据署方的观察所见，有部分于上午繁忙时段行驶的 17 号线班次于马头围道至天光道一段的载客量不高，署方会继续与九巴公司跟进，以更好地运用资源及平衡不同班次的载客量；
- (v) 他已备悉委员有关加强特别班次辨识度的意见，会与九巴公司商讨有关安排的可行性；以及
- (vi) 有关调整及增加班次的建议，署方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根据客量需求与九巴公司作检讨。

20.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九巴公司与运输署适时与各位委员跟进有关 17 号线班次的最新情况。

议程四

要求在广播道一带设立仅供私家车停泊咪表位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2/22 号)

21. **副主席**介绍文件，他表示广播道、范信达道、马可尼道（广播道一带）咪表位被的士长期占据问题持续已久，以致广播道一带屋苑的居民、访客的私家车难以寻得咪表位泊车。因此，他希望运输署能将上述一带地点的部份咪表位，设定为「仅供私家车停泊」，以预留部分咪表位

给私家车使用。

2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指出根据署方的记录，马可尼道、范信达道和广播道一带的咪表位在 2022 年 6 至 8 月间的收费时段内仍有空置车位。署方已与副主席沟通，会再派员于晚饭时段到上址视察；以及
- (ii) 根据现行的法例，车辆不可使用同一咪表位超过 24 小时，署方会将违例的车辆转交警方跟进。

23.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指出文件提及的问题不止发生在九龙塘，九龙城区内不少的泊车位均被邻近商铺的车辆长期占用，对驾驶人士造成严重影响，故认为署方必须采取措施打击有关情况；
- (ii) 她建议署方配合智慧政府的方针，以电子科技协助管理泊车位，确保泊车位被适当使用；以及
- (iii) 她认为容许车辆使用同一泊车位 24 小时与设立临时泊位的初衷背道而驰。她重申有关的问题已存在多年，应属地区的老大难问题之一，当中又以商铺的车辆霸占泊车位的问题最为严重，部分司机甚至会利用法例的漏洞将泊车位据为己有。她要求去信运输及物流局局长，表达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关注。

24.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认同李慧琼委员的说法。他指出咪表位被长期霸占的问题于区内存在已久，纵使警方已加强执法，惟因运输署未有采取有效措施，令有关的问题多年来都未能得到解决。他要求署方听取委员的意见，限制咪表位可使用的车辆类型，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案解决有关问题；
- (ii) 他指出霸占咪表位的车辆只要适时移动至前后的泊车位便可避开停泊时限的规定，认为有关的法例无法解决问题；以及
- (iii) 他表示各委员于过去不同的会议已向署方提供区内不少车位被霸占的黑点，惟多年来署方不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有关的问题，并将执法的责任推卸予警方。他指出有关的问题属运输署的管理范畴，批评署方推卸责任，没有积极跟进有关的问题。

25. **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感谢署方会再派员视察，并建议有关的视察于下班及晚饭时段进行；
- (ii) 他指出有为数不少的商用车辆长时间霸占咪表位，显示有关的牌照出现过剩的情况，建议署方应考虑收回部分无心经营者的牌照，并将有关的牌照签发予有心经营的人士；
- (iii) 他表示现时供车辆停泊同一泊车位的 24 小时时限太长，建议应修改法例将时限修订为 12 小时，认为 12 小时的停泊时间已足够一般市民的日常使用；以及
- (iv) 他指出现时政府设立的咪表位收费过于便宜，变相助长商用车辆长期占用，故建议署方应参考私营停车场的收费，合理地调高咪表位的收费，以打击商用车辆司机占用咪表位的意欲。

26.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指出本区有不少的士业营运者，而大部分于区内长期停泊的的士均属于同一集团，故建议署方应与有关的营运者沟通，要求营运者劝喻旗下司机不要长期占用咪表位。同时署方亦应安排空间供的士停泊，否则就算解决广播道一带的问题，有关的问题也只会转移至区内其他区域发生；
- (ii) 他表示在他的选区中，不少电单车泊车位亦有被同一批车辆长期霸占的情况，惟署方亦未有处理，现要求署方采用与上述类似的方法积极跟进；以及
- (iii) 他建议续议此议程，并要求运输署于下次会议中向委员交代最新情况。

27.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表示已备悉委员有关泊车位的各种意见，会向部门内相关组别反映。另外，她表示如委员希望于下次续议此议程时可更新议程标题，把讨论范围由广播道一带扩展至整个九龙城区，以便于下次会议讨论。

2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伍志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一直关注区内违泊车辆的问题，会以定时及不定时的执法策略在区内进行交通管制及执法工作；
- (ii) 根据现行的法例，车辆不可使用同一咪表位超过 24 小时。但有部分司机会利用现行法例的漏洞，于限时内稍作移动后把车辆泊回原来位置，与警方所划记号的位置不符，令警方无法进行检控；以及
- (iii) 如咪表位没有指定车辆种类，除中重型车辆、巴士及电单车外，则所有车辆均可使用。

29.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现时内地部分城市已运用科技打击违例泊车的问题，对于香港仍未能采用科技协助执法感到遗憾。他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并指示秘书根据李慧琼委员的要求草拟向运输及物流局发出的信件，促请署方经内部讨论后，能够于下次会议解答委员的提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去信运输及物流局。]

议程五

要求在禧福道窝打老道交界加设冲灯摄录机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3/22 号)

30. 副主席介绍文件，他表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该路段曾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怀疑是有人冲灯所致。现时禧福道窝打老道交界虽设有超速快相机，却没有设置冲灯摄录机。由于该处为交通黑点，为提高驾驶人士驾驶安全意识及打击该处路段违反交通规则冲红灯的现象，现要求在禧福道及窝打老道交界加设冲灯摄录机。

31.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将委员所述的违例驾驶情况转达警务处，以加强执法打击冲红灯的行为；以及
- (ii) 有关的建议地点已纳入考虑清单中，署方及警方将于稍后开会决定有关装置的设置地点及详情。

32.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维持道路安全为警方首要行动项目之一，警方会透过宣传教育，严厉执法及公众参与以减少交通意外情况；
- (ii) 警方亦会采用流动录像执法及调配装有流动拍摄及侦速仪器系统的警车或隐形战车，以定时及不定时的执法策略在区内巡逻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违规行为，改善驾驶人士的不良驾驶态度；
- (iii) 警方已向运输署建议于区内的黑点设置冲灯摄录机，加强执法阻吓力，以加强驾驶人士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以及
- (iv) 九龙城警区人员会持续留意及监察上址的交通情况，并会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33. 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希望运输署与警方商讨后，可尽快于有关的位置安装冲灯摄录机；以及
- (ii) 他表示该位置于傍晚至凌晨时份的冲灯问题较严重。为减少警务人员于凌晨时份执勤的密度，他建议尽快落实设置冲灯摄录机。

34. 主席作出总结，要求运输署尽快与副主席跟进最新情况。

议程六

其他事项

35.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委员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下次会议日期

3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37. 主席在下午 3 时 2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年1月